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	編號	CG2-00-23
	制定	111.05.03
	修訂	

第一條 政策目標

本公司承諾打造具多元共融文化之董事會，落實董事當責義務，堅信建立包容友善的決策環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，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有助於建構具創意及前瞻性的願景，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品質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、提升企業永續價值，積極促進長期股東權益。

第二條 政策聲明

本公司秉持尊重與維護人權的信念，遵循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與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法所提及之人權標準與原則，包含但不限於企業尊重人權責任、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、國籍或門第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等，並恪遵各營運據點當地國之相關法令，做為重視人權保護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第三條 政策範圍

考量本公司營運模式、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，於董事會成員之組成，需融入多元化，包含但不限於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、LGBTQ+、年齡、種族、國籍、族群、語言、宗教、失能和文化背景等，或符合工作所需之生活經驗、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、產業經驗、溝通方式、人際關係技巧、教育以及個性和行為上的特徵等，以推動多元共融原則，增加不利處境領導人才參與決策的機會，從多元化的角度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企業發展。

第四條 執行與實踐

1.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，促進董事會之當責性，以創建多元共融、正向循環的決策環境為目標，指導與監督經營團隊，為公司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。
2.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支持多元性別人才參與領導職，並設定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。

3.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運作之績效，提供新任董事入職計劃，協助新任董事加速了解公司之產業特性與營運模式。
4. 本公司重視董事成員遴選之法令遵循，並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，需遵循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考量人選是否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或經驗等，亦不設限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與國籍等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